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

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

朝政发〔2021〕5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切实维护好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1〕9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区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。土地补偿费是对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补偿，安置补助费是被征地农民重新安排生产生活的补助。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（包括集体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），参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

二、我区共划分为三个区片，参照近年征地补偿费用在农村集体和农民个人之间的实际支付比例，我区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7:3。

三、本比例公布后，征收集体土地应严格按照本比例落实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。2020年1月1日以后至本比例公布前，补偿标准低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且已补齐差额的，参照本比例执行；补偿标准高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，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的部分，参照本比例执行，其余部分作为土地补偿费。

四、区有关部门、各乡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政策衔接和宣传解读，确保新旧政策平稳有序过渡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